20萬北上就業港人欠保障

夫東莞工作猝死火化 遺孀無法舉證失200萬賠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郝君兒) 不少港人近年北上發展，有機構指境外就業港人達20萬至23萬，大部分均在內地工作，但這批港人若遇工傷亡或不獲保障。該機構指，有港人在內地工作時猝死，遺孀不懂處理，勞工處亦沒協助，結果匆匆火化屍體後，僱主拒認僱員因工死亡，遺體因沒解剖無法舉證下，未能追討近200萬元賠償。機構憂其他境外工作港人或遇同樣情況，要求勞工處制定境外因工傷亡的處理程序，並主動跟進及協助僱員家屬確定肇事原因，以免影響申索。

社區組織協會表示，近日收到一名港人遺孀薛女士求助，其36歲的丈夫被派駐東莞一間玩具廠，2007年工作期間口鼻出血暈倒，送院後證實死亡，當時醫院指他死於「心臟猝死」。薛女士接獲消息到內地善後，惟沒醫生向她解釋丈夫死因。僱主其後雖按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要求呈報事件，但勞工處亦沒向遺孀作出支援，亦沒忠告遺孀解剖驗屍以留證據。

不滿勞處沒提醒處理方法

薛女士表示，當時六神無主又不熟程序，只想盡快處理丈夫身後事，故沒解剖屍體便進行火化，惟其後獲勞工處通知，僱主否認其夫因工死亡，不獲賠償；當時勞工處亦只建議她申請法律援助追討，結果雖入稟區域法院，由於家屬無法舉證死者因工死亡，最終被判敗訴，上訴後亦再次敗訴。薛女士指現時獨力撫養7歲兒子，母子均需向心理醫生求助。她不滿勞工處當時未有提醒處理方法，亦沒就事件進行調查，現時正與律師商討，不排除上訴至終審法院。

處理境外工傷存嚴重問題

協會指，其他境外工作的港人亦可能遇到薛女士的情況。按勞工處資料，過去4年境外工作港人因工受傷或死亡個案達2,453宗，不排除有同類個案。協會亦聽聞有港人在內地工作時遇車禍失憶，其僱主不承認僱員因工受傷，拒絕賠償，認為有關個案正反映，即使勞工處已要求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向處方呈報境外工作港人工傷事故，但操作時存有嚴重問題，未能保障逾20萬境外工作的打工仔。

內地出事須解剖確定死因

■薛女士丈夫在內地工作期間死亡，她因無力舉證未能追討近200萬元賠償。香港文匯報記者 郝君兒 攝

為堵塞漏洞，協會要求勞工處全面檢討目前法例及執法程序，加強對僱員保障。大部分境外工作港人集中在內地就業，協會認為處方應與內地相關部門訂立協議及處理機制，一旦港人在內地出事，即展開調查以確定僱員出事原因，及建議家屬透過解剖確定死因，以便日後進行申索行動。

的士昨起加價 車主搶先加車租

■全港的士昨日起加價，每程「落旗」一律加價2元。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繼巴士、港鐵及電車等交通工具調高車費後，全港的士昨日起加價，每程「落旗」一律加價2元，跳錶收費則維持不變。市區的士「落旗」新收費20元，新界及大嶼山的士則分別為16.5及15元。有乘客稱日後會減少乘搭短途的士，有的士司機表示，有車行及車主已搶先於本月初調高車租，每更多收20元至30元，此長彼消下，加價對提高實際收入沒大幫助，希望政府批准的士收取燃油附加費，以補貼開支。

昨起一律加價2元

全港的士對上一次調高收費，是2008年11月實施「短加長減」收費。今次的士業界只調高每程「落旗」收費，一律加價2元，並沒有增加跳錶收費、等候時間收費或其他附加費。加價後，市區的士「落旗」由18元加至20元，新界的士由14.5元加至16.5元，大嶼山的士由13元加至15元。由於部分的士未完成調校咪錶，須於車廂展示運輸署的新車費表。政府預料今次的士加價，會推高今年及明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02個百分點。

市民稱減搭短程的士

本港通脹率高企，市民外出消費時更謹慎。有居於市區的市民表示，的士加價後，甫「落旗」便收取20元，日後會盡量減少乘搭短程的士；有市民認為本港「樣樣都加價」，今次的士加價2元可以接受，加幅不算太高；有乘客說，如趕時間，都會選擇乘搭的士。對於今次加價，的士司機的反應普遍較「冷淡」。早更的士司機李先生表示，以周日做30宗生意為例，調高「落旗」收費，可多賺60元車費，惟因加車租，最終「落袋」僅約40元。

另有的士司機表示，暑假是淡季，擔心加價後，短途生意會減少，影響收入，希望政府准許的士收取燃油附加費，「油價升就收燃油附加費，油價跌時便取消。」早前有的士司機工會要求的士車行撤回加租決定，否則不排除發起集體請假行動。

商場推6000元組合 圖趁「派錢」吸生意

■有商場商戶將於11月推出各款總值6,000元的貨品組合，吸引領取6,000元的市民消費。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偉龍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偉龍）港府即將向市民派發6,000元，為市場造就無限商機。有商場看準「派錢」良機，與場內出售電子產品、化妝品、潮流產品以至鑽飾的商戶合作，於11月推出各類「埋單」6,000元的貨品組合，例如有鑽飾店會配合萬聖節主題，推出價值6,000元的鑽飾組合，吸引年輕消費者購買。商場估計在「派錢」效應下，今年商場聖誕檔期的營業額按年上升40%，全年營業額亦會破紀錄。

暑假內地團消費料1000萬

暑假將至，加上政府剛公布「派錢」安排，apm商場以海洋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活動吸引人流，並首次在港展出23件由化石收藏家龍德駿收藏的海洋化石，包括3.7億年歷史的盾皮魚化石和1.5億年前侏羅紀晚期的北票鱘化石，下月則會展出一條9米長的白海豚標本，宣揚保育訊息，以及吸引市民到場消費。

apm商場將於暑假檔期舉辦20至25團消費團，招待900名至1,100名內地旅客，預計合共為商場帶來額外430萬至1,100萬元消費額，整個暑假總人流預料高達2,100萬人次，按年升15%至20%，營業額近6億元，按年升15%至20%。

根據政府「派錢」安排，市民最快11月獲發6,000元，apm商場的商戶亦已作好準備，特別針對年輕消費者，在11月推出各款6,000元產品組合。有鑽飾店更會配合萬聖節，推出多款售6,000元的萬聖節特式鑽飾組合。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租務總經理馮秀炎預計，在「派錢」效應帶動下，今年apm聖誕檔期的營業額按年上升40%，全年營業額亦會再創新高。馮秀炎又表示，今年內地客佔商場總人流的20%至30%，當中來自華南的旅客佔90%，但北方如上海、北京及大連等的旅客出手豪爽，佔內地客營業額的30%。

了解內地出入境政策，方便兩地交往

粵港出入境諮詢台

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 主辦

廣東警方重申內地居民申請赴港澳探親相關規定(1)

近日，香港一位姓陳的先生致信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反映，內地一些不法分子通過香港人收購香港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影印件，用來為內地居民辦理赴港探親簽注，從中牟取暴利。對此，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再次重申：內地居民申請赴港澳探親，必須嚴格按照《辦理內地居民赴港澳地區探親工作規範》的規定申辦：

首先，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有直系親屬在香港或澳門定居的；

2、有直系親屬在香港或澳門就學、因私應聘就業的（包括就業者的隨行家屬）；

3、60周歲(含)以上、16周歲(含)以下人員探望近親屬的；

4、具有以下情況之一的，提交相應的證明材料，可以簽發探親簽注：

(1)近親屬在港澳患病，需要出境照料的；

(2) 近親屬在港澳去世，需出境奔喪的；

(3)公安機關認為確屬特殊的其他情形。

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諮詢電話：（0018620）83119147
投訴電話：（0018620）83111000
傳真電話：（0018620）83119110
廣州白雲機場出入境簽證辦事處：（0018620）36066622
廣州天河東站出入境簽證辦事處：（0018620）61300167
（讀者如有查詢，歡迎來信《文匯報》，信封上註明「出入境管理局諮詢台」，由本報代轉廣東省公安廳）

廣東省公安廳公佈赴港定居人員名單

廣東省2011年赴港澳定居分數線已確定

近日接公安部通知，2011年廣東省赴香港、澳門定居各類申請的分數線已確定，分數線共分四類：赴香港或澳門定居的夫妻團聚類分數均為146.1分，即2007年12月31日之前夫妻分居；子女照顧無依靠父母類為60分；無依靠子女投靠父母類為1分；無依靠父母投靠子女類為1分。凡達到上述分數線的申請人，2011年內均可按得分數高低順序，經審批後赴港澳地區定居。今年，我省所有赴港澳定居的分數線仍與全國分數線持平。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將定期向社會公告符合安排條件的申請人名單，敬請申請人留意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政務網www.gdcrj.com及《文匯報》、《澳門日報》。擬安排出境定居的申請人名單也將定期在各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廳進行十個工作日的公示，經公示無異議的，便可獲批准出境定居。為維護正常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將繼續加強與香港入境處、澳門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等部門的合作，進一步防範和打擊利用虛假婚姻等各種關係騙取赴港澳定居資格的違法行為。歡迎社會各界積極提供有關線索。

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網頁地址www.gdcrj.com

諮詢電話：(020) - 83119147或96897，

投訴電話：(020) - 83111000。

內地居民赴港澳定居打分公式

1.夫妻團聚類：

出境定居總分=分居天數×0.1

2.子女投靠父母類:

18-申請人年齡=得分

3.子女照顧父母類:

父母的平均年齡=得分

4.父母投靠子女類:

申請人的年齡-59=得分

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電話：83119147　投訴電話：83111000　傳真電話：83119110
廣州天河東站出入境簽證辦事處電話：61300167　廣州白雲機場出入境簽證辦事處電話：36066622

夫妻團聚類(400人)

填表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結婚時間	分居時間	分數
新會區	周翠嬋	女	19820515	20070314	20070314	155.4
新會區	黃嘉俊	男	19910610	20030515	20030515	295.3
新會區	林內	女	19561020	20061122	20061122	166.6
新會區	馮炯光	男	19840117	20071218	20071218	127.5
新會區	張愛紅	女	19820106	20071115	20071115	130.8
新會區	黃海雲	女	19841031	20070828	20070828	138.7
新會區	李文彬	男	19930611	19961023	20060605	183.6
新會區	趙敏怡	女	20050720	20020912	20070801	141.4
新會區	莫偉光	男	19741003	20010403	20071205	128.8
新會區	黃柳青	女	19750922	20030508	20071210	128.3
新會區	林金仲	女	19880527	20070711	20070711	143.5
新會區	李致源	男	20050927	20010309	20071217	127.6
新會區	梁軍	男	19841121	20070802	20070802	141.3
新會區	凌都美	女	19700213	20071120	20071120	130.3
新會區	鍾晚濃	女	19720724	19960416	20071113	131
新會區	余平瑞	女	19680909	19950719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李珮瑜	女	19930705	19920528	20070828	138.7
新會區	岑群慶	女	19860514	20070709	20070709	143.7
新會區	莫敏姿	女	20011217	20010403	20071205	128.8
新會區	翁飛群	女	19710514	19930615	20071023	133.1
新會區	李錦亮	男	19750416	20010309	20071217	127.6
新會區	鄭麗萍	女	19650217	19900202	20071201	129.2
新會區	陳媚珠	女	19860924	20071031	20071031	132.3
新會區	鍾燕芳	女	19780922	20020903	20071115	130.8
新會區	陳結珍	女	19750407	19970720	20070911	137.3
新會區	劉福籌	男	19490307	19740328	20070717	142.9
新會區	譚淑嫻	女	19840718	20071107	20071107	131.6
新會區	李東昇	男	19710801	19961023	20060605	183.6
新會區	林惠慶	女	19720516	19931203	20071206	128.7
新會區	黃瀅穎	女	20091105	20071122	20071122	130.1
新會區	劉紫婷	女	19841008	20071228	20071228	126.5
新會區	梁偉萍	女	19780327	20070926	20070926	135.8
新會區	林順意	女	19740411	20071108	20071108	131.5
新會區	許潮安	男	19530321	19811230	20070803	141.2
新會區	周歡容	女	19660331	19941014	20071120	130.3
新會區	鄒現登	男	19770111	20071015	20071015	133.9
新會區	梁媛嬉	女	19720511	20010918	20070814	140.1
新會區	蘇艷香	女	19790901	20071030	20071030	132.4
新會區	譚潤智	男	19950811	19980223	20071113	131
新會區	陳君年	女	19990322	19970720	20070911	137.3
新會區	林春喜	女	19790126	20071122	20071122	130.1
新會區	馬青峰	男	19550526	19811130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杜麗轉	女	19761024	20070731	20070731	141.5
新會區	張秀珍	女	19831228	20071130	20071130	129.3
新會區	林銀杏	女	19780708	20020912	20070830	138.5
新會區	楊其海	男	19630924	20071207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李樹彬	男	19970913	19920528	20070828	138.7
新會區	黃芷瑩	女	19960307	19950719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鍾麗芳	女	19580217	19830916	20070806	140.9
新會區	廖凌傑	男	19970626	19960416	20071113	131
新會區	李麗燕	女	19881108	20071108	20071108	131.5
新會區	林錦權	男	19890905	19871130	20070803	141.2
新會區	譚榮健	男	19901001	19871230	20070820	139.5
新會區	李錫泉	男	19671217	19920528	20070828	138.7
新會區	何思懿	女	20020820	19990826	20071128	129.5
新會區	趙銀用	女	19721008	20070723	20070723	142.3
新會區	鍾兆鴻	男	19930629	20071023	20071023	133.1
新會區	張呂南	男	19591212	19871223	20070801	141.4
新會區	周麗容	女	19691128	19950728	20070701	144.5
新會區	李桂生	男	19580707	20071008	20071008	134.6
新會區	黃群合	女	19660303	20071026	20071026	132.8
新會區	蘇洪列	男	19721029	20071004	20071004	135
新會區	李玉琴	女	19500812	19730911	20071023	133.1
新會區	林美琴	女	19720401	20071030	20071030	132.4

夫妻團聚類(400人)

填表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結婚時間	分居時間	分數
新會區	李成耀	男	19810303	20070730	20070730	141.6
新會區	黎衛紅	女	19781003	20070921	20070921	136.3
新會區	葉均雄	男	19950717	19950116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楊秀芳	女	19841128	20070924	20070924	136
新會區	梁少芳	女	19800818	20071203	20071203	129
新會區	余健榮	男	19840823	20071002	20071002	135.2
新會區	梁國建	男	19820520	20070801	20070801	141.4
新會區	鄧敏儀	女	19870524	20071004	20071004	135
新會區	張艷明	女	19860816	20070911	20070911	137.3
新會區	黃凱燕	女	19960612	19941014	20071120	130.3
新會區	趙燕婷	女	20060515	20050704	20070830	138.5
新會區	阮詠琳	女	20071026	20011009	20070918	136.6
新會區	林惠雲	女	19800827	20071205	20071205	128.8
新會區	梁芷珊	女	19820701	20071206	20071206	128.7
新會區	馮穎桐	女	19861119	20071024	20071024	133
新會區	劉結容	女	19820408	20071026	20071026	132.8
新會區	林穎茹	女	19780906	20071003	20071003	135.1
新會區	梁蓮珠	女	19840718	20070820	20070820	139.5
新會區	李國峰	男	19780716	20070702	20070702	144.4
新會區	黃椅琪	女	20010627	19950719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李桂虹	女	19790206	20070710	20070710	143.6
新會區	林柏	男	19680204	19900206	20071227	126.6
新會區	陸鳳升	女	19830902	20050704	20070830	138.5
新會區	鄭結紅	女	19870708	20071107	20071107	131.6
新會區	黃麗珍	女	19720911	20070918	20070918	136.6
新會區	譚勝銳	男	19610905	19871230	20070820	139.5
新會區	李彩鳳	女	19840619	20071220	20071220	127.3
新會區	區子彬	男	20020423	19950728	20070701	144.5
新會區	朱茵琳	女	19901031	19900216	20070917	136.7
新會區	梁妙珠	女	19750829	20070805	20070805	141
新會區	謝柏勝	男	19640202	19900124	20070820	139.5
新會區	林沃榮	男	19801006	20070814	20070814	140.1
新會區	李鴻盛	男	19851118	20070829	20070829	138.6
新會區	鐘春林	女	19860201	20071205	20071205	128.8
新會區	梁彩香	女	19840814	20071115	20071115	130.8
新會區	溫碧敏	女	19941211	19900202	20071201	129.2
新會區	陳梓琪	女	20030424	20020903	20071115	130.8
新會區	戴嘉怡	女	19950628	19931203	20071206	128.7
新會區	溫超穎	女	19951205	19900202	20071201	129.2
新會區	朱璟松	男	19671119	19900216	20070917	136.7
新會區	譚紅活	女	19790825	20011009	20070918	136.6
新會區	戴嘉樂	女	19990617	19931203	20071206	128.7
新會區	謝綺雯	女	19901201	19900124	20070820	139.5
新會區	譚潤龍	男	20000213	19980223	20071113	131
新會區	梁達亨	男	19460625	20071009	20071009	134.5
新會區	許雁群	女	19910222	19811230	20070803	141.2
新會區	蔣美尚	女	19850712	20071008	20071008	134.6
新會區	劉錦堂	男	19850811	20060117	20060117	197.5
新會區	伍俏璇	女	20020508	20010918	20070814	140.1
新會區	鄭笑霞	女	19760626	19980223	20071113	131
新會區	林傑楓	男	19910903	19900206	20071227	126.6
新會區	溫燕華	女	19900919	19900202	20071201	129.2
新會區	葉金絲	女	19591017	19871130	20070803	141.2
新會區	林嘉健	男	20041104	20030508	20071210	128.3
新會區	林彩珍	女	19920426	19871130	20070803	141.2
新會區	葉結浩	男	19690907	19950116	20071207	128.6
新會區	區明珠	女	19820815	20070808	20070808	140.7

（待續）

註：1.如名單公佈15個工作日內無人提出異議，廣東省公安廳將於15個工作日內給予安排，把名單下發申請人戶口所在地的地級市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

2.夫妻團聚類名單中未滿十八歲者為夫妻團聚攜行小孩，表中的結婚時間和分居時間是其父母的結婚、分居時間。